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他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劉芳妤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華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勇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未繳納費用或繳納之費用不足，經通知補繳而未補繳，法院得視其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。前項情形，法院如需為該項調查證據之行為，不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者，承辦書記官應開列詳細項目及其金額，經科長、法官、庭長審核，並經會計室簽注意見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，由法院經費內報支。前項由法院經費內報支之費用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1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

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，本件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14條規定，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亦應依同一理由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因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前於民國111年4月13日經本院以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判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98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2。」，全案並確定在案。原告於第二審訴訟程序進行中，聲請傳喚證人，惟未預納證人日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嗣簽准由法院經費內支付此筆費用，有簽呈、證人日旅費申請書、匯款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0年度勞簡上字卷第1號卷第283、258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其訴訟費用額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比例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是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且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靜盈

